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以及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中心坐标：N22.683035°，E113.104237°），主要从事高分子塑胶材料件的生产，年产绝缘塑胶材料件 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公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5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有关要求，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JMZH20211108008），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谭政

李双艺

林志刚

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	一期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否
项目规模	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	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	否
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中心坐标：北纬 22.683035°，东经 113.104237°）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中心坐标：北纬 22.683035°，东经 113.104237°）	否
生产工艺	①原材料→投料→搅拌→压料→产品	①原材料→投料→搅拌→压料→产品	否，项目压料工序，增加 6 台分装机，通过压力作用压成成品绝缘塑胶材料，常温下进行，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否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	消声、减震、隔声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包装废物等通过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包装废物等通过外售处理。	否

项目各项工程建设无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废气

项目各原料混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leq 1.0 \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通过合理布局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办公生活区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定点堆放收集后外售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浓度范围：pH 7.2~7.4, CODcr 123~139 (mg/L), BOD₅ 31.6~35.6 (mg/L), SS 63~78 (mg/L), 氨氮 8.1~9.7 (mg/L)。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谭政

李双艺

黎海丽 3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项目各原料混料前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5~57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6~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各废气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谭波光

李双芝

段丽丽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波	法人	13826581654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双艺	主管	1924106688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志刚	业务	13827034598
4					
5					
6					
7					
8					
9					
10					
11					



